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26531283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小姐02-27877212
電子郵件信箱：yu@fda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2044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健保特約藥局第九期防疫口罩實名制(1.0)繳費期限為109年12月25日，以及第十期收付款核對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第九期收付款繳款期程

- (一)計費區間為109年(以下同)10月16日至11月15日止。
- (二)本期帳務核對時間為11月17日至11月24日止(109年11月11日衛授食字第1091203962號函諒達)。
- (三)中華郵政公司將於12月11日寄發繳費通知單，繳款期限至12月25日止。
- (四)另加利科技公司實名制口罩之換貨服務費將於本(第九)期撥發，換貨服務費以加利口罩換貨回收片數9片為一人次計算，每一人次支付換貨服務費30元，惟不與口罩包裝補貼費用重複。

二、另第十期收付款核對期程

- (一)計費區間為11月16日至12月15日止。
- (二)本期帳務系統開放核對時間為12月17日至12月23日。口罩實名制(1.0)帳務系統網址為<https://maskbill.fda.gov.tw>。

三、前揭資訊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依所列期限核對帳務及繳費，倘屆該期限未繳款者，將予以停配防疫口罩且不接受復配申請。

四、有關口罩帳務事宜，可洽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聯繫窗口

- (一)臺北市、苗栗縣：02-27877241
- (二)新北市、雲林縣：02-27877255、02-27877268
- (三)桃園市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宜蘭縣：02-27877283
- (四)基隆市、臺中市、花蓮縣：02-27877247
- (五)臺南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：02-27877248

1091204403

